

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

中环协〔2017〕98号

关于开展2016年度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 基本情况调查的通知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环境保护产业协会、各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、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、各环保产业重点企业：

为了解和掌握环保产业发展趋势，支撑政府环境管理和环保产业发展决策，并为建立环保产业常态化调查统计制度奠定基础，环境保护部决定开展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年度调查，并委托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承担调查的具体实施工作。为切实做好调查工作，我会联合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共同组织实施。现将2016年度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对象

本次调查的对象包括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；各省级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；环保产业营业收入在产业各重点领域（水、气、声、固、土、监测）内位居前列，并在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环境保护产品生产及服务经营企业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调查内容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、环境保护产品生产经营情况、环境服务业经营情况。

三、调查时间

调查时点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，时期资料为 2016 年度。

四、填报方法

请填报企业登录调查数据填报平台 http://47.94.154.6/epa/login_wwsb.jsp，下载并认真阅读《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调查方案》（附件 2）及《填报指南》，依据填报要求填写相关报表，并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数据上报。

请各地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登录调查数据审核平台 <http://101.200.35.209/epa/index.jsp>，依据《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调查实施方案》（附件 1），组织和指导本辖区范围内企业填写调查报表，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辖区数据的审核上报工作。

调查结束后，我会将对数据进行分析，编制《2016 年度中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调查公报》《2016 年度中国环保产业发展报告》，并向填报企业反馈。

望得到各填报单位的大力支持。

本通知及相关附件可在调查平台或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（www.caepi.org.cn）首页右侧“通知公告”栏目下载。

联系人：王妍、赵子骁

电 话：010-51555190

重点企业调查地方协会 QQ 群：446519496

- 附件：1. 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调查实施方案
2. 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调查方案

